# 最新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8-21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选煤厂安全...*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一**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生产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生产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安全管理目标

重伤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爆炸事故为零;环境污染事故为零;急性中毒事故为零;职业病事故为零;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

二、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岗位职责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

甲方安全管理机构对全厂安全工作起组织、协调、监督、服务的作用。具体包含：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重点监督检查乙方生产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各项安全规程及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检查乙方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有权制止违章作业，遇到危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生产。根据有关规定，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处罚等。

乙方为承包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应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应兼顾各专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必须具备三年以上的生产现场经历，并经上级安监部门培训、考核，持证上岗;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及人员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安全专职人员要熟悉有关安全知识、法规、标准、制度，籍此对现场监督检查发现报告隐患，制止指挥、操作违章。

三、安全投入和安全保证金

乙方要用自己的资金在安全设备、仪器日常维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防护措施(含照明、临时护栏、警告标志及保卫警卫设施等，但除尘设备、放射源的防护服、检测仪以及应急救援设施等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安全防护用品方面进行投入。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一切与生产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施及生产辅助设施)防腐、维护保养、检测检验等工作，对进入承包厂区的人员进行管理以及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文明生产和安全工作;厂房主体结构防腐、地面平整硬化等重大土建投入由甲方承担。

为了强化乙方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根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_\_〕23号)相关精神，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抵押安全保障金50万元。如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本年度全部安全保证金。

乙方在生产承包期间，当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动用安全保障金的，安全保障金自然结转，下年不再增加存储。当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动用安全保障金的，甲方应当重新核定乙方应存储的安全保障金数额，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在核定通知送达后1个月内按规定标准将安全保障金补齐。生产承包期满，甲方将乙方抵押的安全保障金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队伍人员准入承诺

1、乙方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的疾病。参加粉尘等有害工种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明，长期接尘工作人员必须定期轮换;

2、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电工、焊工、起重工、压力容器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方能上岗。乙方要如实报告特种作业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

3、乙方对本单位的生产人员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如实向甲方报告。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生产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18岁的童工，不得安排50岁以上的生产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五、现场管理要求

1、现场总体要求是设施标准、行为规范、作业有序、环境整洁、遵章守纪。

2、堆放。各种物料、设备必须整齐堆放。

3、乙方必须在临口、临边等生产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标牌标识设置要符合——要求。

4、安全设施、安全通道、沟道孔洞盖板、临边临口防护、高处及交叉作业安全设施、焊接作业设施、临时用电设施等要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严禁乱拆乱动。

5、进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正确使用安全带，现场严禁吸烟。

6、未经批准，不得任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或楼板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

7、禁止利用任何管道悬吊重物和起重滑车。

六、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1、乙方有责任做好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工作，包括劳动安全技能培训教育，劳动保护用具的发放及正确使用，作业坏境的安全交底，确保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爱护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乙方作业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如妨碍作业需要变动者，须经甲方同意。

七、作业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

1、进入厂区的作业机动车辆必须登记，办理入厂手续，服从机动车辆出、入厂管理制度;

2、进入厂区的作业机动车辆必须保证安全性能完好，禁止车辆带病作业;

3、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冒名顶替。违反规定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理或处罚。

4、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

1、乙方有责任向作业人员讲明承包范围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地点及禁令，并在“危险区”相应部位悬挂明显标志;

2、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允许方能进入危险区作业，不得随意动用危险品。作业前应做好安全措施;

3、他方作业人员带入现场的危险品必须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在现场使用危险品必须得到甲乙双方的同意，并做好安全措施;

4、在禁火区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并做好安全措施。工作完毕必须检查火种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九、应急预案的编制

1、乙方必须编制消防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生产，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管理缺陷和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十、设备及作业安全管理

1、乙方作业人员应爱护厂房设备和附属建筑物，不得损坏。作业中应注意保护设施。起重、搬运中注意不得碰坏电线、设备、建筑物等;

2、他方作业人员不得随意开启、关闭运行设备，临时接驳电源、气源、水源等，须经乙方有关人员批准，报甲方备案，办理手续，明确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操作范围;

3、乙方作业中动火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并做好防火措施;

4、乙方作业人员从事设备检修、技木改造、试验等工作，必须执行停送电工作票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和动火作业等管理制度，不得以“习惯作法”为理由，违反管理规定;

5、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违反操作票管理的行为和现象，必要时可以暂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处以罚款等处理;

6、重大检修，乙方在开工前，必须提出作业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负责安全;

7、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工作负责人即安全负责人。5人以上的作业队伍应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工前乙方必须自上而下向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均须掌握作业特点及作业安全措施。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作业安全，有权纠正违章冒险作业和不安全行为并进行罚款、停止工作、辞退等处理。

十一、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指导书

1、乙方在重大检修作业前要编好作业组织设计，编好安全技术措施。一切活动必须有安全措施，并在作业前进行交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开工。

2、对危险性较大作业、特殊作业、季节性特点作业，应根据相关规定编写专项措施，并按规定组织审查。

3、交底工作要做到：逐级交底双方签字;内容要具体明确有针对性;要分析危险因素及存在问题;安全技术措施切实有效;对操作方法程序交底;提供的特种作业证、被交底人与实际工作人员要三头对案，不能矛盾;书面交底记录统一规范并妥善保存。

4、一般作业项目的安全措施须经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审查批准，由班(组)技术员交底后执行。

5、重要临时设施、重要作业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气候)性作业、多工种交叉等作业项目的安全措施须经技术、安监等部门审查，甲、乙双方负责人批准，由班(组)技术员或专责工程师交底后执行。

6、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及带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的安全措施，须经技术和安监等部门审查，由专责工程师交底后执行。

7、编制安全作业措施时，必须明确指出该项目的主要危险点，有针对性地从技术措施上加以防止与消除危险。

8、审批后的安全措施，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措施审批人同意，任何人无权更改。若改变原措施必须重新报审核批准。

9、对拒不执行上述措施，一经发现，处以5000元以内的罚款。

十二、安全保卫管理

1、进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他方施工队伍安全工作由乙方主体负责，监督管理权属于乙方，甲方予以协调，安全责任由他方施工队伍负责。

2、进入厂房内的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安监机构登记，发放通行证件，并在有效期间使用。施工完毕后应交回证件，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3、施工人员应经过乙方安监机构的教育，了解承包范围的安全保卫要求，不得做违反社会治安的活动。对违反规定者，乙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事故处理

1、乙方依据国家和行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

2、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调度室及值班领导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电气、机械、环境污染等事故(包括他方人员(非甲、乙方人员伤亡) )时，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省、市地方政府及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规定报告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有关部门。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及相关责任。

5、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伤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四、甲、乙双方根据管理需要，可填写如下表格，作为安全协议之附表，登记备案：

1、作业人员登记表;

2、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3、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教育、考核登记表;

4、入厂危险品登记表;

5、职业卫生健康档案登记表。

十五、协议效力

1、安全协议作为洗选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洗选承包合同有同等效力。

2、在管理过程中执行《洗选承包合同》中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3、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洗选承包合同终止后自动作废。

甲方：(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章)

负责人：(签字)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二**

总包单位(甲方)：分包单位(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综合治理”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施工分项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承包范围：

4、 承包方式：甲方单独中标

(二) 合同实行时间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完成。

(三) 协议内容

1、 协议承包范围

凡乙方承建的工程项目中职工人身安全和生活设施，生产机械，机电设备及施工安全等。

2、 目标管理承包内容

(1)坚持实现“五无”即全年无死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

无重大生产火灾事故、无中毒及倒塌事故的发生。

(2)实行建筑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现场合格率100%、优良率85%以上，并创建哈尔滨市安全标准化工地样板工地。

3、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颁发的各项安全法规、标准、条例、规定。

(2)乙方负责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制度。

(3)施工前乙方负责对进场工人及特殊工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接受有关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4)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进度组织进度施工，不得延误甲方施工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及相关处罚。

(5)施工期间乙方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分项有关安全管理、防火工作;甲方派赵显刚、杨超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安全施工及防火工作。乙方对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检查和指导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及停工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负责检查及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施工。

(7)在生产过程中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

(8)乙方在施工现场施工中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监督脚手架安装与拆除或改动，防火、机械临时用电等安全管理工作。

(9)乙方负责编制有针对性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工人安全教育交底、及人员名册上报甲方项目部，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方案进行管理施工。

(10)乙方人员对施工脚手架改动、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施工机械不得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必须上报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批准后进行施工作业。

(11)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执行国家及地方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中、小型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并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电气、电焊、机械、气焊的人员进行操作各类机电设备。

4、其他未尽事宜

5、 本协议所定的各项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签订本协议。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签字盖章有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共同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实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三**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商定，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委托 担任 工程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该合同的施工生产、安全等一切事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 基本规定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部门的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乙方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业主方制定的承包商安全考核办法、安全管理协议，从事生产。

2、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办理，并到当地劳动部门进行劳动用工登记及年审。

3、双方共同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化解纠纷矛盾，确保一方平安。

4、乙方按生产总值的 上交管理费(含税费)给甲方。

三、 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一)乙方职责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安监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办证由乙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复印件、教育培训情况必须报甲方备案。

2、爆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领退、运输、使用爆破器材。若违反爆破器材管理规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损坏生产、安全设施等违章行为，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

5、每日作业前，必须进行岗前会议和班前会议，并有记录。

6、必须提取足额的安全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2%)，并作出安全费用计划，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和落实情况报甲方备案。

7、必须加强对作业人员和家属进行用火用电安全教育，搞好防火安全工作，规范用电，配备消防器材，避免用电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足量地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检查佩带和使用情况。必须按照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出现职业病，乙方必须积极给予治疗并承担相应费用。

9、配备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安全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项目负责人要开展日常的安全自检自查，每周下井检查不得少于2次。

10、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实行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做到有制度、有检查、有奖罚，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11、加强安全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特种设备、危险物品和危险源的管理。

(二)、乙方权利

对业主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业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撤离现场。

四、 事故处理

1、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凡因生产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要积极配合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分析报告，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3、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并邀请业主参加，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频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施工合同，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四**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

因生产需要，乙方在甲方场地内进行施工、安装、搬运、装卸、维修、拆除等作业。为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甲方负责作好乙方作业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甲方区域内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勒令停止作业，视违章情节给予经济处罚500元至50000元。

3、甲方负责教育本方职工不可擅自进入乙方施工区域或使用乙方的各种设备、工具。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乙方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并服从甲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加强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

2、乙方必须将生产作业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于作业前报送甲方备案。

3、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检查。

4、乙方有转包项目，应与转包方签订安全协议，并报送甲方备案。

5、乙方与甲方如在作业现场内交叉作业，必须首先确保甲方生产的正常和安全，乙方必须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监督、协调工作。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由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措施。

7、施工现场内乙方需接临时电源时，必须报请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妥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符合甲方相关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定置管理等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

9、乙方在登高、起重、焊接动用明火等危险作业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办妥相关手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严禁在厂区内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征得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或保卫部门书面同意。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

三、争议的处理

乙方须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设备、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予以解决，无法通过协商、仲裁方式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蓝图公司翼钢电站安全运行，保障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人员、设备的安全，参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共同做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电站安全管理规定》、国务院493号令《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及本协议，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二、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甲乙双方应不断强化以安全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改造劳动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工作人员、设备安全。

三、甲、乙双方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到原则，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四、甲方责任：

1、电站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满足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规定。因工作需要乙方提出书面计划，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须的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的安全工器具。

2、督促乙方定期组织工作人员体检并建档。体检不合格或有职业禁忌症者，老、弱、病、残者及未成年工严禁使用。

3、督促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规程、运行规程的考试，建立安全教育、考试档案。

4、督促乙方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工作。

5、审查乙方提交的现场安全运行防护措施。

6、督促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以及持证上岗。

7、发现乙方违章作业，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制度，有权按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

8、督促或组织乙方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和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和会议精神。

9、组织或参与乙方事故的调查处理。必要时，应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事故调查分析。

10、甲方的人员(包括甲方外请、外聘的工作人员)到电站工作也应遵守电站的现场规程制度，并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劝解、监管。

五、乙方职责：

1、遵守甲方颁布的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规定和制度，服从监督和指导。

2、建立健全电站生产运行管理的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落实。

3、乙方长期从事电站的运行管理，应完全了解电站生产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因此，乙方派驻电站的工作人员，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告知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并严格格执行，乙方须对该电站运行人员进行定期体检，进行安规和安全技术的培训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成绩汇总表报甲方备案;每年3月前向甲方报送工作人员安规、运规考试成绩汇总表，且人员不应随时更换，不得冒名顶替，但不合格人员应立即予以更换。对进入生产现场的甲方及外来工作人员，乙方应按照现场规程制度的要求进行安全劝解、监管。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每年向甲方报送特种作业证的年审记录。

5、按规定对安全工器具进行定期检查、检验、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在检定周期内使用，并向甲方报送检验记录，必须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具、用具。

6、重大施工或技改的施工现场运行安全措施、重大隐患的事故防范措施报甲方审查。

7、乙方必须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并书面通报甲方，安全员应选择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熟悉水电站生产和安全有关规程、制度、标准的人员担任，乙方安全员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活动和完成甲方要求的安全工作。

8、乙方应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制度，每月对“两票三制”进行统计、分析，做出合格率评价，报甲方审查，乙方按时向甲方报送事故卡片、事故统计报表、年、月报表以及每月发生的不安全情况。

9、对甲方提出的监察性意见，必须按要求组织整改并及时回复。发生事故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事故，并向甲方报送事故分析处理报告。

六、其他：

1、甲、乙方按事故调查报告结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考核责任。

2、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或乙方个人的违章处罚及其他安全方面的处罚可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运行、维护、生产管理费用中扣除。

3、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解决。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

乙方代表签章：

时间：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六**

一、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在施工项目交叉作业中的各自安全责任，保障工程项目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把安全管理的风险降到最低点，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确保安全、健康与环境目标的实现，召开这次专题会。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制定此协议，双方遵照履行。

三、要求施工双方必须遵守如下条款：

1、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严格执行凯迪项目经理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2、必须制定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制度、措施，配备劳动保护的用品用具，切实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措施到位。

3、对施工作业人员要进行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安全交底，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4、在锅炉房内施工区域高处、交叉、危险作业时，施工双方必须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5、施工作业双方要经常在施工中对安全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当施工中发生冲突和影响施工作业时，下方要先停止作业，上报科能监理部、凯迪项目经理部，由安全监理工程师、凯迪安全工程师和双方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理。

6、协议各方在施工中要对安全工作互相监督，共同做好交叉作业区域内安全工作，各自应在施工作业中加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7、双方施工单位要顾全大局，服从管理，落实交叉作业专题会内容和各自的安全责任，如有不遵守此协议内容，野蛮施工、违章不断者，科能监理部、凯迪项目经理部将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给予违章者单位、个人、施工负责人连带处罚，并按照处罚标准基数高于两陪以上的处罚标准进行考核。

四、浙江安装公司安全责任：

1、施工作业中所用工具等物品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平台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2、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抛掷物件者，将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加倍处罚并清理出现场。3、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陆柏泉)，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五、甘肃二建安全责任：

1、施工作业中所用工具等物品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平台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2、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彦波)，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六、成都龙泉公司安全责任：

1、施工作业中所用工具等物品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平台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2、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抛掷物件者，将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加倍处罚并清理出现场。3、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邓奎)，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七、双方现场协调联系人员：

1、浙江安装公司：

施工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2、甘肃二建：

施工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3、成都龙泉

施工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七**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外协野外勘探施工现场的正常生产，预防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勘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附属协议。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二、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施工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三、野外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钻塔操作工、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四、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野外钻探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五、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钻机、水泵、柴油机等钻探设备，要采取保护接零、接地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绝缘，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钻塔等设备要安装避雷器，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六、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塔上作业区、钻机的移动区域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警示标志。

七、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钻探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钻探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八、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九、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十、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合符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钻机周围的油、水污染环境。

十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十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森林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十三、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四、本协议书自勘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人事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六、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全环保部备案一份。

十七、本协议自签订勘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之日生效，有效期与勘探施工项目承

包同一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_\_年 月 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八**

建设单位：\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年\_\_\_月\_\_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至\_\_\_年\_\_\_月\_\_日(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推计。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2.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重大火灾事故(为零;

4.负同责以上重大交通事故为零

5.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6.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7.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四、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五、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在市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见附图)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允许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甲方的具体责任

1.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2。

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的具体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

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的jgj59-99)的安全保护设施。

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

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带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

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50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

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

如因生活设施安排不当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待书面批准后，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0.对分包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2.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4.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15.在任何时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负责。

16.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7.合同签定后，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造价的1‰作为本工程的安全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返还;如在施工期间连续发生三次重大安全事故，此保证金，予以扣除，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8.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9.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偷、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

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

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2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

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等电器设备。

21.夜间施工遵守常州市城管、环保、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做到不扰民。

2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23.乙方各配电箱位置设立合理便于使用。

各开关插座安全可靠，并按标准配备持有效的上岗专业电工。

24.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常州市的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2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26.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拉电源及其他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进行操作。

27.乙方在使用手提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手提电动工具，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小插板。

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28.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取封闭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所需使用手把灯，必须采用36v以下的安全电压。

29.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好放触电防护用品;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

30.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0.1s。

潮湿及手持工具末及漏电动作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15ma。

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固定。

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

箱内侧应标有单线系统，箱内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

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31.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32.因乙方违反有管规定、标准、规定及本协议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是还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另有未尽事宜按常州市有关用电规范、规定执行。

33.模板制件安装

模板安装拆除安全要求

33.1.模板安装高度在2m及以上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的有关规定。

33.2.模板及其支撑系统在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防倾覆的可靠临时设施。

33.3.登高作业时，各种配件应放在工具箱或工具袋中严禁散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各种工具应系挂在操作人员身上或放在工具袋中，不得掉落。

33.4.安装模板时，上下应有人接应，随装随运，严禁抛掷。

且不得将模板支搭在门窗框上，也不得将脚手板支搭在模板上，并严禁将模板与上料井架及有车辆运行的脚手架或操作平台支成一体。

33.5.当模板安装高度超过3.0m时，必须搭设脚手架，除操作人员外，脚手架下不得站其他人。

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安全帽和安全带应定期检查，不合格者严禁使用。

33.6.作业人员严禁攀登模板、斜撑杆、拉条或绳索等，不得在高处的墙顶、独立梁或在其模板上行走。

33.7.吊运大块或整体模板时，当垂直吊运时，应采取不少于两个吊点，水平吊运应采取不少于四个吊点。

吊运必须使用卡环连接，并应稳起稳落，待模板就位连接牢固后，方可摘除卡环。

33.8.模板及其配件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或当年的检验报告，安装前应对所有部件进行认真检查，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使用。

33.9.在高处安装和拆除模板时，周围应设安全网或搭脚手架，并应加设防护栏杆。

在临街面及交通要道地区，尚应设警示牌，派专人看管。

33.10.施工现场的用电，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规定。

33.11.搭设应由专业持证人员安装，安全责任人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及签证。

33.12.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严禁混凝土未达到设计强度的规定要求时拆除模板。

33.13.每根立柱底部应设置底座及垫板，垫板厚度不小于50mm。

当立柱底部不在同一高度时，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应向低处延长不少于2跨，高低差不得大于1m，立柱距边坡上方边缘不得小于0.5m。

33.14.立柱接长严禁搭接，必须用对接扣件连接，相邻两立柱的对接接头不得位于同步内，且对接接头沿竖向错开距离不宜小于500mm，各接头中心距主节点不宜大于步距的1/3。

33.15.上段钢管的立柱不得与下段钢管立柱错开固定在水平杆上。

34.脚手架安拆要求;

脚手架搭拆安全要求

34.1.脚手架搭设人员必须是经过国家现行标准15.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4h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年\*月\*日\*年\*月\*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十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工程名称：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甲方与乙方就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入场须知

1.1 乙方须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施工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政府关于外地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管理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至项目管理部，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1.3乙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非北京市户籍人员】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下属驻地派出所办理的暂住证、北京市政府指定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健康证等。凡因为乙方工人证件不齐而造成的任何事件的经济、行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办理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1.4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劳务市场管理规定及甲方其它的关于分包管理的所有制度、规定等。

二、 安全生产

2.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2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乙方应通知甲方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由甲方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3乙方应保证现场隐患整改率为100%。

2.4乙方应保证因工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2.5乙方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出具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自己资质相符的工程。

2.6乙方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绿色施工管理规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7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8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2.8.1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2.8.1.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需报甲方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2.8.1.2乙方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2.8.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2.8.2.1 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持有建委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8.2.2乙方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化，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对变化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后方可上岗。

2.8.2.3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8.2.4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2.8.2.5乙方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2.8.3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8.3.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2.8.3.2乙方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8.3.3乙方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

2.8.3.4乙方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2.8.3.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2.8.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2.8.4.1乙方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

置齐全并且灵敏可靠。

2.8.4.2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

2.8.4.3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施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

2.8.4.4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甲方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2.8.4.5乙方须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的交接验收制度。

2.8.5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关重要劳动用品认定厂家、认定产品的管理制度。

2.8.6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关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2.8.7 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2.8.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

2.8.8.1乙方员工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内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亡事故为工伤事故。

2.8.8.2乙方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2.8.8.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2.8.8.4乙方须承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8.8.5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乙方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乙方应当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响甲方工作的事件给甲方及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2.8.8.6凡发生伤亡事故，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如属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8.9 乙方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种规定、标准，严格执行总包单位的现场指令。

三、安全防范

3.1乙方要对所有负责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格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施工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乙方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应的照明，需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3.2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3 甲方可要求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他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3.4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停工和强行设置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3.5 凡重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电焊机专用保护箱等。乙方应提供并督促施工人员佩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要佩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乙方应呈送报批详细的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和安全条例以供批准。

3.6乙方应按规定每50人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检查、贯彻安全方案和措施并执行。

四、消防保卫

4.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2乙方需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

4.3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五、 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5.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5.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5.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制定的规章制度，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a安全生产;

b消防保卫;

c文明施工：

d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4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5.5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报甲方备案并经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必须持证

上岗。每发现一名未经教育上岗作业或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人员，罚款个人\_100\_元，单位1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发现现场抽烟的，每发现一人次处罚个人50元，单位500元，现场动用明火作业未经过批准，开具动火作业证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个人100元，单位1000元。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现场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用电设备使用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监督，所有临时用电设备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_\_》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违章用电设备，甲方由权没收违章用电设备并处罚单位20\_\_元，每发现一次非电工接电，处罚个人100元，单位1000元，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施工期间，如发生乙方施工人员私自偷盗甲方材料事件，除按甲方进货价格双倍赔偿外，处罚单位\_20\_\_元，个人依法扭送公安机关。

6.5 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2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挂好安全带，电工作业穿好绝缘鞋等，每发现一次罚款个人50元，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如乙方未及时清运，甲方有权指定他人清理，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加倍扣除并处罚单位1000元。

6.7 乙方使用小型机械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工人使用时必须按章操作，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设备工具，违章操作使用，甲方有权没收，并罚单位1000元，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与总包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临时用电协议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效力，甲方有权对乙方加重处罚。

2.如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及条件，使用租赁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产品、设备，施工人员违章操作、违反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所引起的政府部门、建设方、监理方、总包方一切处罚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事故及严重后果的，除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对其追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在追偿未果前提下借助法律手续解决纠纷。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各有关单位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八、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有效期

本施工安全协议之有效期同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十三**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租赁厂房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将开发区 路 号 楼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属 结构,防火等级 级)出租给乙方使用。附属设施有： 特种设备有： 。

二、乙方从事的主要生产经营内容：

;从业人员数量为：\_\_\_ 人。

三、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出租的厂房,场所或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具备出租时确定使用内容的安全生产条件。

2.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同一厂区,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

3.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存在隐患时,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五、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督促。

2.对承租区域或生产经营(生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3.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安全应急救援,疏散预案。

4.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5.承租厂房(场所)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六、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1.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

2.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3.生产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

4.因生产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

5.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6.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7.不得随意变更厂房,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七、甲乙双方安全生产有关人员名单:

甲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甲方安全生产分管直接责任人为：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为：

乙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乙方安全生产分管直接责任人为：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为：

八、附则

1.本协议书须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

2.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十四**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职工在安全生产和施工作业中的人身安全及健康，确保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及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汉中丰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工程名称、地址及工程分包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分包内容：石材装饰工程

二、 总包方、分包方责任

1、 总包单位项目部责任

1)总包单位项目部负责对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及相关规章制度的交底工作;

2)总包单位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3)总包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2、分包单位责任

1)分包单位在总包单位项目部的区域内施工，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要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必须遵守六大各项安全纪律。遵守总包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总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总包方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按要求及时整改回复。接受总包单位项目部及有关技术部门的安全技术及措施交底。

2)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包括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作业证件)，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和委托书等复印件报送总包单位，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

3)分包单位进场前，必须对新员工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现状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教育率达到100%，并将考核成绩单汇总表由分包单位盖章报送总包单位项目部。

4)严禁分包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总包单位项目部有权签发隐患通知单，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又不接受整改的，总包单位项目部有权停止分包方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单位负责。

5)分包单位自行搭设的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及配电等设施，必须严格按国家各项规范要求去做，自带的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能指标检测合格方可进场使用。

6)由总包单位项目部提供给分包单位使用的施工用电(配电房)、脚手架及防护设施，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分包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总包单位项目部无关。现场各种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改，尤其是洞口防护需要打开时，分包单位应事先向总包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打开，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完工后或下班收工时应及时封闭好。(如因分包单位未完善，造成事故，由分包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7)总包单位项目部便于现场安全管理，按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总产值，向总包单位项目部交纳安全管理风险保证金1~5万元(本分包单位暂交风险保证金 元)。分包单位在完成施工后，若不发生任何事故，总包单位项目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分包单位;如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出了安全施工或违章整改不及时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分包单位的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三、 对分包单位施工作业人员要求

1、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带好安全帽，两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未经申请和总包单位项目部同意，禁止私自拆改现场的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电防护设施。

2、现场禁止交叉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体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和任何物体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扔，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施工用电不得乱拉乱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半导线及线缆严禁使用)，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并在总包单位电工的统一安排下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由分包单位辞退。

文明施工做到活完场清，材料码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5、保管好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自己的材料及工具，以防丢失，如有丢失总包方概负责。

分包单位如需使用总包单位项目部的材料或工具，必须提出申请，总包单位项目部有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并承担租赁费用。

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使用塔吊及物料提升机等机械设备，必须服从总包单位项目部的统一安排。

分包单位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总包单位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由分包方辞退(处罚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次)。

9、施工期间，分包单位指派 { \_\_\_\_\_\_\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总包单位项目部指派 {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的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四、 事故处理

由于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分包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本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一切损失、赔偿、罚款等全部责任由分包单位承担，总包单位只负责配合、协调责任。

由于总包单位项目部或总包单位项目部以外的责任造成分包方作业人员伤、残、亡 事故，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事故方一次性给予分包单位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分包方处理。

五、 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包方、总包方、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六、 此协议自签定即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无任何经济纠纷后失效。

七、 补充条款：

1、施工用电挂表施工;各分包单位自己使用自己的配电箱，严禁从总包单位配电箱内接线，如发现罚款\_\_\_\_\_\_\_\_\_\_\_元/次;

2、工完场清：(原则为：谁产生的建筑垃圾谁负责清理)

①如因预留洞口不正确，造成剔打或封堵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如清理不及时，总包单位项目部有权安排人员清理，将实行罚款和双倍代扣人工费用，其费用在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②如开洞或剔糟造成墙面空鼓、开裂 ，承担材料费用和双倍人工费用;

严禁在施工现场大小便。如发现罚款\_\_\_\_\_\_\_\_\_\_\_元/次，并清理整个施工现场至发现下个违规者结束;

服从总包单位项目部现场的管理，材料指定位置堆码，做到文明施工现场要求;如造成影响，处违约金\_\_\_\_\_\_\_\_\_\_\_元/次/处，并承担双倍处理费用，在分包单位的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总包单位项目部签章： 分包单位签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十五**

为保证矿井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矿井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统一监督，将乙方的安全纳入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3、有检查、指导乙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当乙方违反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组织制定并实施矿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实施事故救险。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及时通知事故波及范围内的乙方人员撤离险区，并尽力为乙方抢救伤员提供救护、医疗便利。

5、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在由乙方统一管理，按照“统一制度、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统一奖惩”的四统一原则，由甲方依照有关规定监督其岗位设置并进行监管。

7、按照矿井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程序，对乙方涉及安全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批并备案。

8、对乙方发生的“三违”现象，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9、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督查工作，查出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10、若发生事故，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安全救护外，还应协助乙方保护事故现场，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关有权参与事故分析追查工作。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3、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安全例会，“一通三防”例会、工程技术人员专题会和其他由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方面的会议。

4、投入工程建设的安全设施要齐全可靠，设备运转要安全完好，安全设施要确保正常使用，有正常的检修制度，并且教育职工爱护矿井安全生产设施。

5、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入井人员应办理入井证，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6、负责掘进工作面及其区域内的有关安全设施的建立、使用和维护，并设置必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保证正常安全生产所必须的通风、供电、运输、压风等生产系统的安全可靠。

8、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9、乙方发现事故隐患和灾害事故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扩大。

10、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时间;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三违”现象，要有具体的奖罚办法。

12、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措施要及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三、责任处理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可并处20\_\_元以下罚款;

(1)无故经常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安全例会和其他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方面会议的;

(2)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3)未在其负责的区域内建立有关安全设施，并未在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必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未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的。

2、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造成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除限期整改外，并按500~5000元/处进行现金罚款。

3、对查出的“三违”人员，对其本人给予100~500元现金罚款，情节严重时，另对其所在项目部处500~20\_\_元现金罚款。

4、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应积极协助救护，其医疗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事故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造成事故损失，其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事故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标准化检查不达标，甲方不予验收工程，并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罚款。

四、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解决。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十六**

第一部分 总则

一、 目的：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定本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二、 协议双方单位名称：

总包方：中交四公局北京金辉大厦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北京誉德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 施工工程名称：

1、工程名称: 北京金辉大厦

2、施工地址： 北京朝阳区618地块2#地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一、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及生产安全控制指标：

1. 土方坍塌事故：0，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垮塌事故：0，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事故及其它生产安全事故为：0;

2. 发生职业病事件：0;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0，火灾事故、施工现场交通事故：0;

3. 因施工生产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0;

4. 资质动态监管记分事件：0;

5. 教育率100%;隐患整改、复查率100%;

6. 较大、重大工伤事故：0;

7. 单位责任事故轻伤率低于2.8 ‰;

8. 单位责任事故重伤率低于0.26‰;

9. 死亡事故为“0”。

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目标：

1. 达到市级绿色施工、文明安全工地规范标准，争创省级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并结合实际参加达标验收活动。

2. 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28001—20\_\_和《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gb/t24001—20\_\_体系审核标准，并通过q/e/ohs标准体系内部审核，按上级要求参加外部审核，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 追求 “零违章、零事故、零伤亡”的安全管理目标。

第三部分 职责

一、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 甲方应在施工作业前，向乙方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提出职业病防治管理要求，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有关警示标识，并对乙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发现乙方在职业病防治管理方面有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时，甲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二)、安全生产管理：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施工属地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以及中交四公局及业主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 按照规定设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进行总、分包联署安全管理。

3.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4. 收集并留存乙方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资质，以及相关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备查。

5. 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6. 为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规范标准，交付使用前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7. 对乙方自行采购、租赁以及携带、配备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测验收及使用过程检查。

8. 对乙方自行搭设或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按照施工方案和地方有关安全防护设施及使用材料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

9. 按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向乙方提供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施工电源，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及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

10. 对乙方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脚手架防护设施，以及施工区域生产安全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发现隐患责成乙方立即整改，隐患严重或屡教不改的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和对其进行处罚，并复查整改结果。

11. 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开具隐患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2. 负责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演练。

13.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事故调查组的责任认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甲方给予协助。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属地卫生局监督所的相关要求及甲方《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有毒有害气体、中毒预防及紧急救护实施细则》，并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

2. 乙方应配备职业卫生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 对本单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承担所需费用，体检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4. 乙方应组织作业人员学习掌握职业病防治知识和应急预案。

5.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对本单位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作业人员和甲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置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作业人员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要求其正确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7. 专业工程施工项目，乙方应采用合格的符合环保规定的建筑材料。

8. 专业工程施工，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说明。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9. 乙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10. 乙方应配置现场所需的职业病防治药品，发现作业人员发生职业健康意外时，应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报告甲方，并迅速将伤员送往医院检查治疗。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方面的教育，遵守甲方的职业健康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乙方如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受到属地卫生局监督所处罚时，承担全部责任及承担所需费用。

(二)、安全生产管理：

1.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严格执行北京市相关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集团、局、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所承包施工范围、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本队人员安全负全面责任。

2.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及有关管理能力的评审，在施工前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资料。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和挂靠其他单位，不得将所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 按照住建部建质【20\_\_】91号文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单位施工队伍、班组安全生产负责;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联署安全管理活动，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报甲方备案。

4. 负责对所承包施工范围、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和隐患整改，发现事故隐患，立即组织进行整改，重大隐患必须根据实际撤出施工人员，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进行整改。

5. 按规定为本单位参加施工人员投入工伤保险，并承担所需费用。

6. 进场后必须及时上报进场人员花名册，并负责组织进行本单位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做好记录。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入场教育和岗位培训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7. 凡因乙方未按要求上报新进场人员名册，影响进场人员入场安全教育，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8. 必须保持进入本工程的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需变更时，须得到甲方有关部门批准。新进场人员应按规定办理各种手续，并进行入场教育，同时提供人员名册及相关证件。未成年(童工)和高龄人员(以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得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作业。

9. 对本队人员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乙方所属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具备本专业施工安全技能，熟知本工种、专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10. 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作业。同时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并报甲方备案。

11. 因施工生产需要，乙方需临时从其他单位(或工地)借调或调入人员参加施工作业，进场后必须经安全教育，并进行详细安全交底;作业人员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佩戴齐全有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作业。

12. 班组每日施工前必须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等，结合当日施工项目、施工部位、施工作业地点、作业环境和当日天气情况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安全讲话，并做好记录。从事新施工项目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13.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作业，不违章，不蛮干，做到“三不伤害”，有权拒绝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及违章指挥行为。

14.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必备的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绝缘鞋、绝缘手套、护目镜等)用品，

15. 乙方需要自行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灭火器材及临时用电设施(漏电开关、空气开关及其它)等，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考察合格批准，并进行进厂检测后方可使用(甲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防护用安全网还必须进行冲击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同时将所使用产品产品许可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证书)等，报甲方备案。

16. 乙方自行搭设、安装的，脚手架、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机械设备设施等，必须经甲方、监理等，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履行有关验收程序后，方可使用。

17. 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洞口、临边防护等)、安全标志、标牌等，负有管理和维护责任，自觉维护分包区域范围内现场所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脚手架架体结构安全稳定等，不得私自拆除和人为损坏。

18. 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地方有关安全规程、规范标准，并符合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

19. 因施工生产需要对脚手架、防护设施进行搭设、拆除和拆改时，必须经项目部技术、安全部门同意后，由项目部技术部门编制整改方案或技术措施，并由专业架子工进行整改和恢复。

20. 施工过程发现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或隐患，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项目有关人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能继续使用;对作业环境存在隐患部位，应立即撤出施工人员，确保施工生产过程安全。

21.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临时用电设施安装、维护、检修及施工用电接线等作业，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进行操作，专业电工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22.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用电操作过程中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用电设备，或违章使用临时用电设施等，从所辖电源设施、线路中拉接电源，及私接乱拉电源。

23. 对自行携带或租赁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责任，设备必须符合当地地方有关机具安全规范标准。并按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和试运行，同时报甲方备案。

24. 自行采购、租赁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及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许可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其安全有效，编制安装、拆卸方案，安装、拆卸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并报甲方备案。安装完成后，必须经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后，方准使用。保证操作人员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作业，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当地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所承担施工项目的重大危害因素，制定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演练并报甲方备案。

26. 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每天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周由施工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联合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报告。

27. 按照当地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活动。按照甲方统一安排，参加全国、当地地方政府及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28. 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电源箱、消防设备、中小型机具等)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和管理。承担在使用期间由于使用和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设施、设备的损坏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29. 服从甲方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各项安全、绿色文明施工活动开展工作。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达到文明四区标准。

30. 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和通信设施、设备、文物的保护。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问题或情况不明时要采取停止施工的保护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向甲方报告，及时启动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及时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或者隐瞒不报、谎报，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和经济责任。

3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及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3. 乙方自有车辆和各类机械的应有专人进行管理;所租赁的车辆及各类机械(挖掘机、吊车、运输车、送货车辆)等必须签订相关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责任，并索要相关证照，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因此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违规、违章处理

一、安全违章处罚条款：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管理缺陷及隐患整改不力行为进行处罚，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处罚。处罚标准按照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有关违章处罚规定执行。

2. 因乙方原因引起和发生的属地地方政府和上级各有关部门对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等罚款处理，甲方将加倍转罚到乙方，并视情节追加2倍处罚。

3.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北京市资质动态监管记分事件，甲方将视情节每被有关部门记一分，给予乙方5000——10000元罚款处理。

4.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等原因，影响甲方各项安全、绿色文明施工活动工作开展，甲方视情节给予乙方10000——50000元经济处罚。

5. 因乙方原因发生机械设备事故、电气设备事故或脚手架坍塌事故等，甲方视情节给予乙方10000——50000元经济处罚。

6. 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甲方将视情节给予严厉处罚，处罚金额50000——100000元。由此引起和发生属地地方政府和上级各有关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甲方将加倍转罚到乙方，并视情节对乙方追加2倍的经济处罚。

第五部分 附则

一、其他未尽事宜以补充条款形式进行，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书部分内容一并执行。

补充条款：

二、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三、乙方进场后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分包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附件：《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附件： 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1 目的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实施、监督考核，及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防止职业病发生，确保员工职业健康。

2 适用范围: 公司所有项目部/基层单位及分包施工单位的施工/加工现场。

3 术语定义：

3.1职业病：凡是在生产劳动中由生产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广义上可称为职业病。

3.2施工企业常见的职业病危害作业：防水、油漆及涂料、电焊、砼搅拌、砼振捣、木材加工、石材切割、钢材切割、钻孔、露天作业等。

3.3施工过程常见的职业病： 水泥尘肺、 电焊工尘肺、苯中毒、 电光性眼炎、中暑 、手臂振动病、接触性皮炎、 噪声聋等。

4.职业病防护措施

4.1苯中毒的预防措施

4.1.1采购使用无毒及含苯低的油漆、涂料及防水材料。

4.1.2加强材料库、施工现场作业场所的通风及卫生防护。

4.1.3进入现场作业区，应佩戴口罩、防毒口罩或呼吸防护器。当从事油料蒸气较高的作业时，应穿防护衣、戴不透水的手套。当皮肤被油漆、涂料及防水材料污染，应立即脱掉衣物进行清洗。

4.2电焊工的预防措施

4.2.1电焊作业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电焊粉尘及有害气体(氧化锰、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4.2.2采购使用低尘、低毒、符合国家标准的焊条。

4.2.3电焊作业时，应佩戴能够阻挡紫外线的防护目镜或面罩，穿长袖衣裤、绝缘鞋、避免烧伤，环境要通风。

4.2.4长期吸入电焊烟尘可引起电焊工尘肺，严重的可造成肺气肿或支气管扩张，电焊作业人员应定期体检，拍×光片。

4.2.5电焊作业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离开作业现场后要清洗，不要在工作现场喝水、进食。

4.3粉尘作业防护措施

4.3.1改革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尽可能降低或消除粉尘的飞扬。

4.3.2采取经济有效、易行的湿式作业，在生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喷雾、洒水、湿式清扫等作业，防止施工现场的粉尘扩散。

4.3.3施工现场尽量密封作业，安装各类型的密闭罩等，以防粉尘飞扬扩散，同时要安装通风设备。

4.3.4上岗作业时要穿防护衣、戴好防尘口罩。下班后应及时清洗，彻底清除沾染在皮肤、眼睛的粉尘。

4.3.5从事粉尘作业的人员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患有结核性传染病、肺部疾病、高血压等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粉尘作业。

4.4预防高温中暑措施

4.4.1进入暑期要合理安排季节期间的作息时间，开展预防高温中暑知识的宣传教育。

4.4.2从事高处作业人员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患有高血压病、美尼尔综合症、颈椎病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不得做此项工作。

4.4.3如作业人员在管道和通风不良的环境内作业时，要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降温。

4.4.4夏季作业现场应备凉开水、绿豆汤、含盐清凉饮料等，配备清凉油、人丹、十滴水、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药品。

4.5振动疾病预防措施

4.5.1改革工艺，取消或减少手持振动工具的使用。

4.5.2使用防震手套，安排适当的工作休息或轮替其他工作。

4.5.3 患有心血管疾病、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周围心血管疾病的不宜从事振动工作。

4.6噪声疾病的预防措施

4.6.1对产生噪声比较大的机械(电刨、电锯、切割机等)要进行维护，降低噪声。。

4.6.2如室内工作噪声较大，要安装消声设施，降低噪声。

4.6.3噪音对听力造成损害为职业性而聋，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戴耳塞，减少对人体的危害

4.6.4为了减少接触噪声工作时间，应定期轮换作业人员。

4.7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的预防措施

4.7.1在危险作业场所：如人工挖深坑、地沟、地下道作业为防止发生缺氧窒息事故，作业前应用检气管检测一下作业地点空气氧的浓度，正常时方可进入工作地点操作。

4.7.2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场所应划定并标出警示牌，在危险区不得安排其它作业。

4.7.3高浓度的作业场所，应及时停止作业，离开现场，采取通风措施，直到刺激作用消除为止，方可继续作业，或必须佩戴防毒用具进行操作，不要一人单独进入操作现场，应有人监护，以免发生意外。

4.7.4作业人员一旦发觉头疼、胸部压迫感、恶心时，应立即脱离有害作业环境，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甲方：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十七**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

甲方(总包)：

乙方(分包)：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

和强化“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加强安置房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的发生，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职责，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企业ci管理要求，核查乙方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二、审核乙方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监督乙方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制定的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核实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监督乙方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

四、按照乙方呈报的进场人员花名册，对入场人员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控制检查中，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纠正任何违章行为，并勒令其整改，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直至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复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处罚。对于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野蛮施工者，甲方有权将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对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合格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大型机械设备乙方必须出具安拆专项方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七、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按规定程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会议，执行会议决议。按照甲方企业ci要求，建立、维护统一的中建ci形象。

二、建立工地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_\_]91号]要求，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备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负责编制本项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作业前，报甲方进行审核备案。

做好对施工现场内作业活动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查情况。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解决处理，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四、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书面上报甲方。组织施工人员入场作业前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经现场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身份证明和三张近期照片，到甲方安全部办理施工作业胸卡，凭胸卡进出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甲方警卫人员的检查。

五、配备的架子工、电工、电气焊工、信号工、机械操作工、吊篮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要及时报甲方核验。

六、负责本单位作业班组的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统筹协调，并派专人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合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七、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检查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严禁没有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上岗进行作业。

八、自行配备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合格证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证明。需要在现场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实际检验的，必须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设施。

九、必须配备专职临电电工。施工作业需要连接电线线路时，必须由专业的电工完成。严禁非专职电工进行电气连接作业。机具、设备的电源线路必须有可靠的保护措施，严禁拖地使用。

十、如自行搭设或使用甲方搭设的脚手架，必须按照脚手架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管理;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不得随意拆改。在建筑楼内施工时，对洞口、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要爱护，不得随意拆改、毁坏;工作中确实需要拆改，须报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拆改;作业结束或下班休息时，必须及时将安全防护设施恢复固定好。

十一、乙方动火作业，或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设立安全消防责任人和作业监护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作业前，向甲方提出动火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操作。进行电气焊作业，配备的电气焊设备应完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作业前，及时向甲方进行动火申请，作业中应清除作业区域内可燃、易燃物，配备专职看火人和灭火器材，作业后检查作业区域内却无火源后，方可离开作业现场。严禁私自拆改、毁坏、挪用甲方现场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二、乙方应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必须有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季节性施工的安全管理。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十三、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实施有关环境管理措施及节水、节电、节材措施，实行绿色施工、节能降耗。减少本单位、本施工区域的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本单位、本施工区域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有毒有害气体等重要环境因素达标排放。施工垃圾随产生随清理，严禁从楼层高处向下方抛扔施工垃圾。

十四、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住宿和饮食的安全教育。宿舍内不得私自乱接高压电路，严禁卧床吸烟;不得聚众赌博、酗酒，不得传播黄色影像刊物。自建食堂必须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知识培训证和身体健康证;采购食品必须到正规商店，严禁购买路边商贩的食品。

十五、加强对施工人员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教育。出行必须遵守安全交通法规和社会治安条例。严禁有偷拿、盗窃、破坏的不良行为事件的发生。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有关投诉，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其责任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十八**

总包单位项目部：

分包单位：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职工在安全生产和施工作业中的人身安全及健康，确保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及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汉中丰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工程名称、地址及工程分包内容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工程分包内容：

二、 总包方、分包方责任

1、 总包单位项目部责任

1)总包单位项目部负责对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及相关规章制度的交底工作;

2)总包单位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3)总包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2、分包单位责任

1)分包单位在总包单位项目部的区域内施工，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要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必须遵守六大各项安全纪律。遵守总包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总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总包方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按要求及时整改回复。接受总包单位项目部及有关技术部门的安全技术及措施交底。

2)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包括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作业证件)，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和委托书等复印件报送总包单位，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

3)分包单位进场前，必须对新员工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现状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教育率达到100%，并将考核成绩单汇总表由分包单位盖章报送总包单位项目部。

4)严禁分包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总包单位项目部有权签发隐患通知单，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又不接受整改的，总包单位项目部有权停止分包方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单位负责。

5)分包单位自行搭设的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及配电等设施，必须严格按国家各项规范要求去做，自带的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能指标检测合格方可进场使用。

6)由总包单位项目部提供给分包单位使用的施工用电(配电房)、脚手架及防护设施，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分包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总包单位项目部无关。现场各种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改，尤其是洞口防护需要打开时，分包单位应事先向总包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打开，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完工后或下班收工时应及时封闭好。(如因分包单位未完善，造成事故，由分包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7)总包单位项目部便于现场安全管理，按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总产值，向总包单位项目部交纳安全管理风险保证金1~5万元(本分包单位暂交风险保证金 元)。分包单位在完成施工后，若不发生任何事故，总包单位项目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分包单位;如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出了安全施工或违章整改不及时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分包单位的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三、 对分包单位施工作业人员要求

1、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带好安全帽，两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未经申请和总包单位项目部同意，禁止私自拆改现场的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电防护设施。

2、现场禁止交叉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体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和任何物体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扔，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施工用电不得乱拉乱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半导线及线缆严禁使用)，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并在总包单位电工的统一安排下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由分包单位辞退。

文明施工做到活完场清，材料码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5、保管好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自己的材料及工具，以防丢失，如有丢失总包方概负责。

分包单位如需使用总包单位项目部的材料或工具，必须提出申请，总包单位项目部有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并承担租赁费用。

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使用塔吊及物料提升机等机械设备，必须服从总包单位项目部的统一安排。

分包单位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总包单位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由分包方辞退(处罚金额500~1000元/次)。

9、施工期间，分包单位指派 { }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总包单位项目部指派 {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的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四、 事故处理

由于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分包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本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一切损失、赔偿、罚款等全部责任由分包单位承担，总包单位只负责配合、协调责任。

由于总包单位项目部或总包单位项目部以外的责任造成分包方作业人员伤、残、亡 事故，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事故方一次性给予分包单位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分包方处理。

五、 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包方、总包方、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六、 此协议自签定即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无任何经济纠纷后失效。

七、 补充条款：

1、施工用电挂表施工;各分包单位自己使用自己的配电箱，严禁从总包单位配电箱内接线，如发现罚款1000元/次;

2、工完场清：(原则为：谁产生的建筑垃圾谁负责清理)

①如因预留洞口不正确，造成剔打或封堵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如清理不及时，总包单位项目部有权安排人员清理，将实行罚款和双倍代扣人工费用，其费用在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②如开洞或剔糟造成墙面空鼓、开裂 ，承担材料费用和双倍人工费用;

严禁在施工现场大小便。如发现罚款1000元/次，并清理整个施工现场至发现下个违规者结束;

服从总包单位项目部现场的管理，材料指定位置堆码，做到文明施工现场要求;如造成影响，处违约金20\_\_元/次/处，并承担双倍处理费用，在分包单位的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总包单位项目部签章： 分包单位签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十九**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商定，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委托\_\_\_\_担任\_\_\_\_工程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该合同的施工生产、安全等一切事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基本规定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部门的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乙方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业主方制定的承包商安全考核办法、安全管理协议，从事生产。

2.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办理，并到当地劳动部门进行劳动用工登记及年审。

3.双方共同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化解纠纷矛盾，确保一方平安。

4.乙方按生产总值的\_\_\_\_上交管理费（含税费）给甲方。

三、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一）乙方职责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安监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办证由乙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复印件、教育培训情况必须报甲方备案。

2.爆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领退、运输、使用爆破器材。若违反爆破器材管理规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损坏生产、安全设施等违章行为，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

5.每日作业前，必须进行岗前会议和班前会议，并有记录。

6.必须提取足额的安全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_\_\_\_%），并作出安全费用计划，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和落实情况报甲方备案。

7.必须加强对作业人员和家属进行用火用电安全教育，搞好防火安全工作，规范用电，配备消防器材，避免用电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足量地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检查佩带和使用情况。必须按照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出现职业病，乙方必须积极给予治疗并承担相应费用。

9.配备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安全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项目负责人要开展日常的安全自检自查，每周下井检查不得少于\_\_\_\_次。

10.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实行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做到有制度、有检查、有奖罚，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11.加强安全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特种设备、危险物品和危险源的管理。

（二）、乙方权利

对业主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业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撤离现场。

四、事故处理

1.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凡因生产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要积极配合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分析报告，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3.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并邀请业主参加，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频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施工合同，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二十**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商定，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委托 担任 工程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该合同的施工生产、安全等一切事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 基本规定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部门的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乙方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业主方制定的承包商安全考核办法、安全管理协议，从事生产。

2、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办理，并到当地劳动部门进行劳动用工登记及年审。

3、双方共同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化解纠纷矛盾，确保一方平安。

4、乙方按生产总值的 上交管理费(含税费)给甲方。

三、 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一)乙方职责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安监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办证由乙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复印件、教育培训情况必须报甲方备案。

2、爆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领退、运输、使用爆破器材。若违反爆破器材管理规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损坏生产、安全设施等违章行为，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

5、每日作业前，必须进行岗前会议和班前会议，并有记录。

6、必须提取足额的安全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2%)，并作出安全费用计划，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和落实情况报甲方备案。

7、必须加强对作业人员和家属进行用火用电安全教育，搞好防火安全工作，规范用电，配备消防器材，避免用电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足量地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检查佩带和使用情况。必须按照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出现职业病，乙方必须积极给予治疗并承担相应费用。

9、配备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安全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项目负责人要开展日常的安全自检自查，每周下井检查不得少于2次。

10、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实行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做到有制度、有检查、有奖罚，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11、加强安全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特种设备、危险物品和危险源的管理。

(二)、乙方权利

对业主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业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撤离现场。

四、 事故处理

1、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凡因生产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

担(包括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要积极配合组织

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分析报告，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3、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并邀请业主参加，听取

其意见和建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频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施工合同，

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为了落实\_\_\_\_\_\_\_\_\_\_\_\_\_\_\_\_项目工程起重机械施工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其中机械施工安全，甲乙双方达成一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安全生产目标

伤亡控制指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控制在1.2%以下，火灾事故为零，。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无安全事故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建设部办法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及省建设厅、市建委、市施工安全监督站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二、甲方责任

1. 审核乙方的从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资格，是否符合本工程建筑机械施工的要求

2. 将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概况和要点向乙方进行交底，对乙方施工全程进行监督。

3. 甲方和乙方安全负责人，应统一协调工程起重机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4. 提供本工程目前安全生产的动态，提供相关的安全宣传资料，指导乙方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5. 指导乙方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协助乙方的安全管理，提高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6. 指导、协助乙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7. 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指出并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必须采取强硬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8. 如发生重大上伤亡事故，必须派人指导，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救援工作。

9. 根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方法》，控制好本工程安全生产设施费，按进度分阶段验收乙方的安全措施，经安监机构同意、监理通知，收到业主付款和甲方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落实情况后，支付乙方安全措施费，支付比例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方法》执行。

三、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省、市、建筑公司所颁发的各项安全法规、行业标准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程序、应急预案)，建立和健全与现场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

2. 应按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遵守有关工伤保险的缴费规定，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降低生产安全风险。

3. 严格按照劳动保护法，定期发放工资。

4. 进入施工现场后，服从甲方的管理，落实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成立安全生产架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工前把指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报甲方项目部。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指定安全管理措施，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保证员工持证上岗，减低安全事故的发生几率。

5. 开工前将指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方案、措施报甲方和监理按相关程序审批，审批后严格按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方案、措施施工。

6. 进场前将施工中需使用的设备、设施书面报甲方项目管理部，同时遵守设备设施的安全施工规定。

7. 施工中需要搭设、安装安全设施、临时用电、使用设备、施工方案的编制、材料的检验、装拆资质、施工人员的从业资格、完工后的检验、检测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安全管理要求。

8. 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或危害，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同时向项目部报告，由项目部通知其他施工单位，共同防范。

9. 必须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管理规定，填写好安全运行记录，定期上交给甲方。

10. 做好现场防火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立足于自防自教，自觉遵守《施工现场防火规定》。

11. 发生安全事故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条例》的规定编写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四、其他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时间，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没有达到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每次罚款300元，安全生产责任人不参加检查的每次罚款300元。

2. 乙方不及时编写方案、安全运行记录，每次扣款300元。

3.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措施费台帐，填写好安全生产措施费报表，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甲方对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没有建立安全生产措施费台帐或将安全生产措施费挪作他用的，从重处罚。

4. 乙方被国家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通报，提出停工整顿，造成甲方停工扣分时，在工程款中扣除所有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5. 甲方项目安全员有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的权利，对安全措施得不到落实，安全隐患较多，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排除的情况，有进行限期整改和罚款的权利。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生产奖罚条例》的规定

7. 甲方统一购买安全生产管理资料，施工质量管理资料，安全设备材料，安全管理教育培训资料等发放给乙方(成本费由乙方支付)。

8. 乙方未按施工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平安卡的，每人罚款50元。

9. 甲方发现乙方的安全员、电工、焊工、装拆工未持证上岗，每人罚款50元。

10. 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安全知识考核，未参加人员每人罚款50元。

11.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戴好安全帽，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专兼职安全员戴红色安全帽，生产工人戴黄色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选煤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煤矿安全管理协议篇二十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深入开展“平安市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有关精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双方订立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职责：

1、进行安全工作检查、监督、管理、协调，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如拒绝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房屋租赁合同。

2、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告知乙方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消防部门、质量技监部门报告。

乙方职责：

1、加强租赁场所(地)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如不按期整改、整改不彻底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房屋租赁合同。

2、必须自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营场所(地)内的消防器材必须配齐并保持有效。

3、应经常性的对经营场所(地)进行安全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涉及甲方的隐患要及时沟通共同整改。

4、对经营场所(地)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要及时告知甲方，不得隐瞒。

5、对室内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对必须更改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若私自接线，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拆除，有权拉闸停止供电。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